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XTCH-CG-2025005



采购单位： 镇安县粮食局

代理机构：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安县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5005

项目名称：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8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仓储设备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86800.00	278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4)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5)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1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1套。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粮食局

地址：镇安县后街 32 号

联系方式： 0914-5322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联系方式：15399145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力

电话：15399145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镇安县粮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联系人: 秦力 电 话: 15399145235 邮箱: 987263921@qq.com
3	采购标段名称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4	采购标段编号	SXTCH-CG-2025005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7868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主要为进出仓工艺设备、智能化通风设施、环流设备、检化验设备、机修设备、成品库工艺设备等库区公用设施。
9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安装周期	30 日历天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标段编号。 金 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2708060501201000026196 行 号：402803602220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电子回单）或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使用保函的应提前 1 天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会议室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开标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会议室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4)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5)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88%收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镇安县粮食局

2.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4)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5)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14.5 证明文件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须统一。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投标截止日前7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3.2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退还申请办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责任自负。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四、投标

18. 投标内容要求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年月日、采购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字样，“开标时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

录。

(6) 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5.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转变为竞争性招标继续采购。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5.1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5.4 中标投标人未按 35.1 条款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35.5 中标服务费交纳信息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37000513091000662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36.2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6.4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

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7.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7.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7.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初审

1.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1.4.2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4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8、29 条）

3、评标方法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成员对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汇总排序后，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3.6 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8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为竞争性招标继续采购的，按以下办法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招标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招标文件，经招标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招标的所有投标人。

（2）招标全过程分为公布招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投标人资质审查、招标过程、招标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以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为准，价格分评比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

（3）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 2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10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响应、技术方案。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2.1 对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2.3 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3 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3.1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4.4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4.2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或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4.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5.1 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4.5.2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4.6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7 资格性审查：

4.7.1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4.7.2 资质有效性评审：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评审的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4）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5）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4.8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	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5	保证金交纳	按要求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副本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	供货安装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4.9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10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11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类别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 （本标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2.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分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能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交货与安装实施周期等内容，方案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3 分，方案不完整、有所欠缺的计 3-0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施工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方案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3 分，方案不完整、有所欠缺的计 3-0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18 分	1. 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无产权纠纷，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等）。每提供一个主要所投产品的符合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2.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②售后服务条款；③产品配送、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 3. 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标等。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 5-2 分；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2-0 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4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1 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详见 4.4）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计 3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类似业绩指仓储设备类业绩。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标段名称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采购。

二、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项目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智能）服务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进出仓工艺设备						
1	移动式汽车散料接收机	Q=100t/h ， L=7m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2	★移动式组合清理筛	Q=100t/h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3	移动式散包两用皮带机	Q=100t/h ， L=10m， 输送高度：2.2~4.2m	控制调试服务	台	2	
4	移动式散包两用皮带机	Q=100t/h ， L=18m， 输送高度：3.4~7.6m	控制调试服务	台	2	
5	移动式转向伸缩输送机	Q=100t/h， L=14m+8m， 升降高度3~9m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6	移动式液压升降装仓机	Q=100t/h ， 10m+5m， 输送高度3~10m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7	移动式扒谷机	Q=100t/h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二、智能化通风设施						
8	地上笼通风口电动密封门	尺寸： 920×920（mm）；镀锌钢板材质	控制调试服务	个	20	
9	空气分配箱	冷轧板制作，板厚 3mm	控制调试服务	个	20	
10	地上笼主风道	冷轧板制作，板厚 3mm， Φ 500	控制调试服务	m	120	
11	地上笼支风道	冷轧板制作，板厚 2mm， Φ 500	控制调试服务	m	860	
12	风道弯头 Φ 500	冷轧板制作，板厚 2mm， Φ 500		个	40	
13	堵头	冷轧板制作，板厚 2mm Φ 500		个	40	

14	移动式离心风机	Q=11856m ³ /h; H=1635Pa 功率 7.5kw	控制调试服务	台	6	
15	粮面通风轴流风机	Q=11110m ³ /h , H=182.1Pa 功率 1.1kw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1	
三、富氮气调设备（兼磷化氢熏蒸）						
16	★磷化氢发生器	磷化氢仓外发生器	控制调试服务	套	1	
17	环流管道	直径 133mm, 304 不锈钢管道, 兼顾富氮气调、环流熏蒸和内环流, 设保温, 含电动阀门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0	
18	检测箱及管道	直径 70mm, 304 不锈钢管道	控制调试服务	套	10	
19	手持式多种气体浓度检测仪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台	1	
20	磷化氢检测仪	测量氮气量程: 0-100%VOL; 分辨率: 0.01%VOL		台	2	
21	磷化氢报警仪	0-30%VOL, 分辨率: 0.01%VOL		台	2	
22	空气呼吸器	气瓶容积 6.8L, 使用时间 60min		个	3	
23	防护用品	含防护口罩、眼镜、手套等		套	3	
四、环流设备						
24	固定式专用环流风机	防腐防爆, Q=850m ³ /h; H=950Pa	控制调试服务	台	20	
25	环流气调仓壁固定部分	304 不锈钢管, 主管道: $\phi 133 \times 3$; 支管道: $\phi 89 \times 3$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0	
26	仓上部环流均布主管	PVC 管, $\phi 110 \times 3.4$ (mm)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0	
27	仓上部环流均布支管	PVC 管, $\phi 75 \times 2.9$ (mm)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0	
28	气体取样装置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L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0	
29	气体检测箱	尺寸: 400×300×250(mm), 1.2mm 的 304 不锈钢制作	控制调试服务	套	10	

五、检验设备						
30	散装粮扦样器	1800W32 不锈钢管 6 米	控制调试服务	台	2	
31	深层散装粮扦样器	电压：380V 2 功率：7.5W 3 扦样距离：30m-50m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32	取样铲	304 不锈钢 500ml 定制取样器		支	4	
33	水分快速测定仪	16A、50g	控制调试服务	台	2	
34	容重器	粮食容重仪 HGT-1000，小颗粒	控制调试服务	台	3	
35	冰箱	一级能效，十字对开门风冷无霜，26 升+全空间+EPP 净化		台	1	
36	电磁炉	食堂灶台 80cm 锅径 380V 【20kw】		台	1	
六、机修设备						
37	液压升降机	载重 1 吨升高 1 米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38	电焊机	两用手工焊机 ZX7-315 手提工业级 双电压 ZX7-315D 3.2 焊条长焊 【套餐】2 米接地线+5 米焊把线		台	1	
39	手动葫芦	1 吨		台	1	
40	气割枪	丙烷用		台	1	
41	电动磨光	9000 转/分钟，三档功率可调磨片直接		台	2	
42	电动砂轮机	350mm380V		支	1	
43	台钻	功率 550w,最大钻孔直径 16mm		台	1	
44	台钻	开口度 203mm, 夹紧力 4000kg		台	1	

45	五金工具	维修拆卸工具 65 件套		台	3	
46	电工工具	电工工具箱组套 1/4 英寸绝缘工具 18 件套		台	3	
47	液压拉马	分体 F3L 含泵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	
48	手动液压叉车	3 吨 685 尼龙轮叉长 1.8 米	控制调试服务	套	2	
七、成品库工艺设备						
49	托盘	1.2m*1.2m		个	2000	
50	电动叉车	载重 2t		台	2	
51	粮仓专用准低温空调	标况制冷量 30kW，风量 8000m ³ /h，全压 600Pa	控制调试服务	台	6	
52	空气幕	Q=8000m ³ /h，V=14m/s	控制调试服务	台	8	
八、其它库区公用设备						
53	★汽车衡	工业特厚物流称重磅体 100 吨，3*10 米钢制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54	★固定式扦样机	1000w	控制调试服务	台	1	

四、其它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计划、维修技术力量、应急服务措施等。具体包括不限于：

1.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质保期

明确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设备保修时间，保修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保修期内保修内容与范围

保修期内保修内容与范围，除正常生产损耗和人为因素外的保修。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提供产品售后及维修电话；

2.现场响应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同时供应商需要承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需要列出。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安装周期**

供货安装周期：30 日历天；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按照进度付款，货物安装完成, 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开具的发票在甲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6、**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6.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6.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7、**培训内容及要求：**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

8、**项目检验与验收**

8.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按照国家标准合格试验件，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8.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8.3. 验收依据

8.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8.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8.3.3 招标文件；

8.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8.3.5 货物清单；

8.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9、质量保证

9.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9.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9.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9.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设备在安装后 36 个月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提供设备更换和维修，之后设备出现问题，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10、合同实施：

1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地点：_____
- 3. 项目内容：_____
- 4. 项目交货期：_____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按照进度付款，货物安装完成，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开具的发票在甲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技术支持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

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以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乙方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其单位的采购项

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十一、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

乙方一并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产品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镇安县粮食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配套设施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产品的佐证材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十、业绩

十一、投标人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致：镇安县粮食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标包投标。（投标单位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供货安装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安装周期（日历天）	质保期（月）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3、该项目（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硬件和软件等）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运费、软件升级费、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含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内容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6、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应附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或官网截图。）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内容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 注：1.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各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须提交空白表（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正偏离或负偏离内容需对偏离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标注所对应的响应索引或页码，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4）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5）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致：镇安县粮食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标段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产品的佐证材料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2 年至今）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要补充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若有）；

投标声明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保证金交纳或投标担保函

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镇安县粮食局：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
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填写,若为银行转账则删除此项)

投标声明书

致镇安县粮食局：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注：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自行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自行删除。

投标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